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碩博士班暨民間文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規定一覽表

班 別	入學年度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部分摘錄）	依 據
中文 碩士班	98年度(含) 以前入學 (原美崙)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並參加相關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以上及系上舉辦之學術講座或研討會至少二次以上。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 考試簡則(980423通過版)
	98年度(含) 以前入學 (原壽豐)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學術刊物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修業要點（980401通過 版）
	99年度入學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參與學術演講次數請配合「引導研究」課程要求：一年級每學期參與學術演講應至少參加六次，二年級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四次（並應擇場次繳交心得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 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 位考試簡則(990915通過版) ※「引導研究」教學計畫表
	105年度入 學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 <u>全文匿名</u> 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104年度之前入學的學生全部適用，亦得選擇入學當年之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 考試簡則(104 修訂版)
中文 博士班	98年度(含) 以前入學 (原壽豐)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刊物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一篇。代表作應發表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 ※經101.1.4系務會議決議發表論文門檻調降為至少二篇。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修業要點（980401通過 版）
	99年度入學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二篇。 ※參與學術演講次數請配合「專題研究」課程要求：一年級每學期參與學術演講應至少參加六次，二年級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四次（並應擇場次繳交心得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 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 位考試簡則(1010104修訂版) ※「專題研究」教學計畫表
	105年度入 學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 <u>全文匿名</u> 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二篇。 (104年度之前入學的學生全部適用，亦得選擇入學當年之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 考試簡則(104 修訂版)

民間文學碩士班	97年度(含)以前入學	<p>一、研究生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於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二篇以上。</p> <p>二、研究生應參加學術研討會（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十篇）三場以上，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p>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簡則(980625通過版)
	98年度(含)以前入學	<p>畢業前應於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議上至少發表與民間文學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並參加校內外與民間文化、文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議至少三次（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並聆聽校內相關演講八場。</p>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簡則(980914通過版)
	99年度入學	<p>※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p>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
	105年度入學	<p>※在學期間須於具有<u>全文匿名</u>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p> <p>(104年度之前入學的學生全部適用，亦得選擇入學當年度之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104 修訂版)
民間文學博士班	97年度(含)以前入學	<p>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二十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p> <p>二、資格考試第一學期必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必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p> <p>三、資格考試之科目共二科，一科為博士班必修科目；另一科為曾在本所修習之選修科目。筆試資格考試第一學期於一月舉辦；第二學期於六月舉辦。</p> <p>四、筆試每科之命題委員二人，由所長聘任之。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五、每個科目得以提出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抵免之。</p> <p>六、以論文抵免者，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p>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簡則(980625通過版)

98年度(含)以前入學	<p>一、申請資格：博士班研究生凡修畢二十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p> <p>二、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三、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以本所名義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一篇。代表作應發表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p> <p>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考試不合格者，得申請重考。</p> <p>※經101.1.4系務會議決議發表論文門檻調降為至少二篇。</p>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簡則(980914通過版)
99年度入學	<p>※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u>至少二篇</u>。</p> <p>※因一年級無專題研究(論文研究)課程，故演講次數不予特別規範。</p>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1010104修訂版)
105年度入學	<p>※在學期間須於具有<u>全文匿名</u>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u>至少二篇</u>。</p> <p>(104年度之前入學的學生全部適用，亦得選擇入學當年之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104 修訂版)

附記：表內之文字內容均摘錄自該班該年度之相關法規，故凡原民間文學研究所相關法規中所稱「本所」、「所長」、「所務會議」等，於99學年度之後均改由「中國語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依權責辦理。